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50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康勵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義

訴訟代理人　張欣華

　　張全才

被　　告　聖加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建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31日上午9時5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